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 KEYNE LTD

###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重大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俞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俞超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